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张发改环资〔2022〕6号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建立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 通报制度的通知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发展改革局、张掖经开区经发局：

为全面深入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作精神，省发展改革委下发了《关于建立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的通知》（甘发改电〔2021〕589号）文件。近期，省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和第三方机构对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情况进行归集排查，建立案例归集和定期通报制度。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案例归集范围

纳入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通报的，主要包括以下几

类情况:

(一)地方政府及有关机构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事项要求进行审批的。

(二)市场主体违规进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或限制进入的行业、领域、业务的。

(三)地方政府及有关机构设置市场准入隐性壁垒的,如国家层面已放开但地方仍在审批另设市场准入限制性条件、监管能力不足导致不敢批、行政审批互为前置、同类事项跨区域重复审批等。

(四)其他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情况。

二、 案例排查汇总

(一)县区自查。由各县区发展改革部门牵头,按季度对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有关规定的案例进行定期排查,排查结果报送市发展改革委汇总。

(二)部门协查。市直各有关部门和张掖经开区经发局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所涉及的事项,按季度对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有关规定的案例进行定期排查,排查结果报送市发展改革委汇总。

(三)汇总上报。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各县区、各部门反映情况,对各类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典型案例进行梳理汇总后上报省发展改革委。

三、 典型案例通报和督查整改

(一)建立典型案例通报机制

按照“一案一核查、一案一通报”原则，按季度对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典型案例情况进行通报，在省、市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和“信用中国(甘肃)”网站向社会公示。

(二)建立重点案例督查督办机制

对于成因复杂、市场主体反映强烈、整改难度较大的重点案例，建立督查督办台账，由市发展改革委配合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跟踪督促，明确整改时间、任务 and 责任人，并采取现场督查、通报进展、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及时开展督办工作，有力有序推动整改到位。

四、相关要求

1.市直相关部门要认真核查本部门与市场准入相关业务，是否存在案例归集范围所列情形，审批或许可业务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全力推进我市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工作。

2.市直部门和县区加强对违反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的排查归集，于2022年1月25日前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2021年第四季度发生的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规定的案例(见附件)。

3.市直部门和县区要建立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归集和通报的长效机制，加大典型案例通报和重点案例督查督办力度并持续推进。每季度末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

单的典型案例，不再另行发文。

联系人:魏旺奎（陇政钉） 联系电话: 8232920

附件: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报送格式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月18日

抄送:委内相关科室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月18日印发
